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迟家升、李国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为公司提供授信融资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迟家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1,745,570股，李国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0,292,802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为公司提供支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6日，迟家升、李国盛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年招世授字第035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3,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相关程序，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2016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7年，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为公司提供授信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拟由迟家升和李国盛先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预计2017年不再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李国盛先生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支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反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2016年发生和2017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迟家升、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星网宇达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上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星网宇达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